

# Leica Geosystems

## 国际有限保证书

**关于硬件的明示保证说明。** Leica Geosystems AG (“Leica Geosystems”) 向其原交货人 (“客户”) 保证, 在正确使用产品的情况下, 尤其是在极端和/或持续应用/使用产品时严格遵循操作和维护指南, 除(i) DISTO™ 产品两 (2) 年, (ii) 电池九十 (90) 天, 或通过 Leica Geosystems 许可而相应延长的保证期外, 本产品保证在一 (1) 年内无工艺及材料方面的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从经证实的购买日期起生效 (或以交货日或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在此明示保证下, Leica Geosystems 的唯一义务是: 单独作出选择, 免费替换或维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部件, 或退还已付的产品货款。Leica Geosystems 为维修、更换的产品或部件提供从交货日起九十 (90) 天的保证期, 或直至原保证期有效期满, 以较长的期限为准。所有被更换的产品或部件将成为 Leica Geosystems 的财产。反光器、灯泡和保险丝等消耗产品不包括在此明示保证范围之内。如安装、连接或使用 Leica Geosystems 授权配件以外的任何配件产品, 本保证即告无效。

**关于软件的明示保证。** 就“系统软件” (定义为操作软件和/或硬件, 以启动和运行产品) 而言, 本国际有限保证应适用于固件。就“应用软件” (定义为已安装或可装载软件和/或为此产品和/或数据而开发的应用软件) 而言, 本国际有限保证明确规定不适用于该等应用软件。关于应用软件的质量保证范围详情, 请参阅相应的软件授权合同。

**获得保证服务。** 客户必须在质量保证有效期内, 联系 Leica Geosystems 的授权经销商 (不包括 DISTO™ 产品在内) 或其指定的 Leica Geosystems 维修中心登记申请维修。在此需要客户提供向 Leica Geosystems 或其授权经销商购买产品的购买凭证原件 (须有日期证明) 以及有关质量问题的说明。Leica Geosystems 对收到的无维修申请书的产品和部件无维修义务。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会尽快地付运给客户, 费用由 Leica Geosystems 承担。对付运中造成的损失 Leica Geosystems 无义务承担。执行保证维修工作的地点由 Leica Geosystems 单独酌情决定。对于部分固定安装的产品, 维修工作将于安装地进行。如果产品的所在场地并非产品原来安装或付运的地方, Leica Geosystems 有权就该保证维修收取额外费用。

**质量保证是排他的。** 客户就违反保证所能得到的唯一补救是明示保证。上述保证是排他的, 并取代一切根据事实或由于法律、法定或其他规定的施行所有的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条款或条件, 包括关于产品的可销售性、适用于某个特定用途、质量满意及不侵权的保证、条款或条件、由交易使用、过程、绩效等所引起的任何保证、软件与任何特定硬件或软件兼容的任何保证、软件可在客户的设备或数据上正常运行且不会对客户的设备或数据造成损害的任何保证以及软件操作不会中断或不会出现错误的任何保证; 上述保证、条款或条件均明示地予以否认。

Leica Geosystems 对下列情况概不承担责任: 由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的错误使用、疏忽、安装不当、安装、连接或使用 Leica Geosystems 授权配件以外的任何配件产品、擅自试图打开、修理或改装产品、缺乏维护、不遵循操作指示、负荷或负担过重、正常磨损或任何其他超出原定用途的使用、意外事故、火灾或其他危险造成的指称质量问题或功能失效。如果产品由于与任何种类的附属或周边设备一起使用而对产品造成损坏或功能失效, 而 Leica Geosystems 确定产品本身并无缺陷, 也将不包括在本保证的范围内。

**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Leica Geosystems 亦排除对于客户由于本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使用、性能、故障或中断而遭受的任何性质的附带的、后果性的、间接、特别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或购买替代产品的成本, 或收入或利润损失、失去业务、资料或数据, 或其他资料或经济损失的任何责任, 不论是根据合同或侵权责任 (包括轻度和中度过失), 即使 Leica Geosystems 或其经销商已被告知上述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并且其责任将限于按照 Leica Geosystems 的选择, 更换、修理产品或退回已付买价。如果本保证内规定的任何补救方法未能达致其主要目的, 此项损害赔偿限制将不受其影响。一些司法辖区不允许对附带或结果损害赔偿进行限制, 在此情况下, 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完全排除或限制对上述索赔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则责任仅限于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另外, 对辅助人员的责任也应当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排除。

**免责声明。** 如果某一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准许完全排除或限制对供应给客户的某些产品的默示保证或附带性或后果性损害赔偿限制或人身伤害的责任限制, 则该等默示保证及责任将限于适用的明示保证期限内。

**可分割性。** 如果本有限保证书的任何规定被任何主管部门裁定为失效、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该等规定应当被视为从本有限保证书中删除, 并且本有限保证书的其它规定应当继续完全有效。在此情况下, 本有限保证书应当予以适当解释及在必要时加以修订, 以达成、接近或实现在法律上尽可能接近被裁定为失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原定的结果。

**第三方受益人。** 双方明确同意 Leica Geosystems 的附属公司, 包括客户向其购买产品的实体, 是本国际有限保证书的第三方受益人, 并且, 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 该等附属公司应当拥有 Leica Geosystems 依照本国际有限保证书可以享有的所有保护措施。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地。** 本有限保证书受瑞士法律管辖, 不包括任何法律冲突原则, 亦不包括 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司法管辖地为 Leica Geosystems 在瑞士 Balgach 的注册办事处。Leica Geosystems 亦有权单独酌情决定, 在客户的业务所在地或住所的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Leica Geosystems 根据此项有限的保证授予客户特定的法律权利, 该权利并不限制任何法定的消费者权利。

Leica Geosystems AG  
Heinrich-Wild-Strasse 201  
CH-9435 Heerbrugg  
(Switzerland)  
www.leica-geosystems.com

Heerbrugg, 2013 年 3 月 25 日